

奇台县林业局因涉改调整预算补充公开

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、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》，调整部门单位预算。现将我单位预算调整情况补充公开如下：

一、单位职能划转情况

我单位主要职能为（一）负责奇台县林业及生态建设的监督管理。贯彻执行国家关于森林生态环境建设、森林资源保护和国土绿化的方针、政策、法律、法规；研究拟订奇台县有关林业方面的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；拟订并组织实施奇台县林业发展战略、中长期规划及年度计划；组织开展奇台县森林资源、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、湿地和荒漠的调查、动态监测和评估，并统一发布相关信息。（二）承担奇台县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监督管理的责任。组织实施森林资源（含经济林、薪炭林、用材林、防护林及其他特种用途林在内的天然林、人工林、次生林、风景林、花卉）的管理培育；负责权限内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和生产许可证的核发；组织实施奇台县森林资源调查、规划、设计、监测和统计；组织实施天然林保护、公益林保护工程和生态建设重点工程项目；依法对森林资源保护、利用、更新实行管理和监督；组织编制、审核奇台县森林采伐限额并监督执行；负责林政执法工作；负责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核发；负责木材运输证的核发；监督林木、木材的凭证采伐

与运输,负责对全县木材经营、加工和运输活动 进行管理监督;负责林地、林权管理并对征用、占用林地 依法进行初审;负责森林资源有偿使用并监督林地合理开 发利用;组织、指导、协调奇台县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。 承办县国家重点公益林保护与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 日常工作。

(三)组织、指导全县造林绿化、国土绿化和平原天然 - 4 - 林及河谷次生林的恢复、保护、发展工作;指导以植树种 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和防沙治沙工作;组织、指导 各类林业基地及工程项目的建设和林木种苗管理工作;指 导国有苗圃、森林公园和花卉、风景林自然景点及林业工 作站、护林站等基层林业工作机构的建设和管理;组织实 施准噶尔南缘防沙治沙、天山北坡河谷次生林的恢复与保 护等工程项目;承办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和县退耕 还林领 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。

(四)组织、监督、指 导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 护和合理开发利用。负责 奇台县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 育及管理工作;负责辖区 内硅化木的保护、管理工作。

(五)承担组织、协调、指 导、监督、管理全县森林防 火工作的责任。制定并组织 实施奇台县森林防火工作规 划,承办县护林防火指挥部办 公室的日常工作;承担林业 行政执法监管的责任;指导奇 台县林业公安工作,管理林 业公安队伍,负责协调、监督 查处破坏森林资源和野生动 植物资源的重大案件;组织、

指导全县森林病虫鼠害的防治、检疫工作；负责植物检疫证书的核发。（六）研究提出奇台县林业发展经济调节意见；监管国有林业资产；负责申报重点林业建设项目；指导林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；负责林业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项目的审核上报；负责全县各类林业基金的归集管理和监督使用，负责林业资金的管理和监督。（七）负责拟订奇台县特色林果业基地建设规划，指导林果业生产、管理、加工和销售工作，负责奇台县林果业发展的指导、协调服务和督促检查工作。（八）负责奇台县北部荒漠生态区保护和自然生态管理的组织、协调、指导和监督检查工作。（九）负责全县林业队伍建设培训和管理工作；协调地方与山区林场的关系；负责林业科技教育宣传工作。（十）承办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贯彻落实自治区党政机构改革工作部署，本次划出全部职能。

二、预算调整情况

经奇台县人大常委会批复，2019年我单位年初部门预算总额为403.59万元。本次调减预算800.28万元。具体情况为：

因全部职能划出，划出预算800.28万元。其中，基本支出262万元；项目支出538.28万元。

三、绩效目标调整情况

因项目金额、性质发生变化，原森林生育项目、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目、其他林业支出经费绩效目标调整同步调整。